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7.56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894,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093,724.8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801,255.97元。截至2025年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5年1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等

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41,467.68	33,423.41	16,580.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赛分生科	19,816.22	19,499.2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27,077.34	27,077.34	-
合计			88,361.24	80,000.00	16,580.13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

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证券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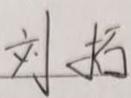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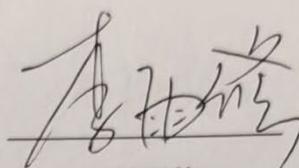
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拓


李雨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